

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須知

一、應受講習人若因下列事由無法參加講習時，應於接獲講習通知至講習日前一週內，由本人或一等親家屬（如：本人配偶、父母親、子女）填寫講習異動申請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講習異動，不得以口頭方式請假，請假原則上以一次為限：

(一)臨時請假

- 1.含無法離開工作崗位、病假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等情況。
- 2.依申請表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延期講習

- 1.入伍服役者：應檢附軍人身份證件影本。
- 2.入獄服刑者：應檢附在監證明書影本。
- 3.出國：應檢具機票、護照影本。

(三)申請代訓

- 1.因故未居住於雲林縣，可協助申請至所在縣市參加講習課程。
- 2.欲申請代訓之受講習人，需於原訂講習日期前提出申請，以1次為限。
- 3.申請代訓之受講習人，應填寫講習異動申請書並以雙掛號、傳真、親自送達或透過通訊軟體之方式提供，若以雙掛號或傳真方式者務必來電確認。

(四)線上課程

本中心提供線上課程學習方案，相關規定請參閱「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線上課程方案」一文。

(五)免除講習

- 1.含死亡、失蹤、警局撤案等情形。
- 2.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如有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05-5376703（毒防中心戒治專線），或加入「雲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」LINE 好友諮詢（官方帳號 ID：@374wmwlvz）。

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办理流程

依此項下流程繼續辦理，直到完成講習

收到警察局處分書

